

枣庄市财政局文件

枣财农整指〔2023〕19号

关于下达2023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(市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区(市)财政局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:

经研究,现统一分配下达2023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市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(项目名称:市财政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,项目代码:ZZF1906301301)。收入列2023年“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预算科目,支出列2023年“21305扶贫”预算科目,专项用于乡村振兴衔接与公益岗。

根据《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鲁财农〔2021〕19号),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依据年度工作任务,严格按照因素法分配、切块下达,由区(市)依据目标任务进行统筹安排。请按照《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加快推进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

施意见〉的通知》(枣办发〔2018〕37号)要求,及时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,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。

附件:2023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市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依申请公开

枣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28日印发

